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审计机构对主营业务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函证受限；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等八项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2、结合上述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存在极高的退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审计进展：

根据最新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公司现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审计机构尚未收到该客户的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回函；2021 年度公司与其他新增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确认收入 5,320.41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6.67%，均未能完全提供与广告投放相关的资料。

2022 年度公司确认的收入，审计机构尚未收到本期重要客户的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回函以及未能进行客户走访；公司未能充分提供与广告投放相关的重要资料。

截至审计报告日，审计机构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与对应营业成本的真实及准确性、期末及期初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及准确性或可收回性。

（二）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公司在 2019 至 2021 年度，与 12 家单位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款项以预付合同款支付，以合同终止退回，累计支付金额为 126,947.00 万元，退回金额为 45,543.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金额为 81,403.11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 12,93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68,473.11 万元。

2022 年公司调整上述预付账款为其他应收款。

截至审计报告日，审计机构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三）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期末对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无法确认上述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四）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存在多起重大未决诉讼，审计机构未能就这些未决诉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425.78 万元，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面价值 1.04 亿元，公司没有提供对以上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审计机构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连续三年严重亏损，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有房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七）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审计机构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审计机构计划发出往来及收入、成本函证，截止本报告日均未收回。审计机构执行的替代程序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审计机构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八）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

子公司中的权益所示，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10 户。其中北京派通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腾信创新(青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信麦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子公司的相关完整资料，导致审计机构无法执行审计程序。

结合上述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存在极高的退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的退市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调整《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徐炜先生因股权质押司法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 25,839,344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竞买人钱川源、黄一波及陈柏霖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司法拍卖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年12月21日向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作出了[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1年12月28日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送达。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未近期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裁定书》[(2022)京0102行审131号]及[(2022)京0102行审13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特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3、公司因未支付员工工资，于2022年12月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人社综执罚字[2022]00188号）。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5日